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76,84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浩先生、叶永周先生以及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21股，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45股。

2、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调减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48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60股。

3、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901股。

4、因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调减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722股。

5、因1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55,029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00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83,029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83,029	1,483,029	2024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60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23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 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21股，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45股。

② 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调减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48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60股。

③ 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901股。

④ 因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调减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722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1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00股。

2、回购注销依据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83,02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4,429,5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29,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5,912,529	−1,483,029	44,429,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177,578,443	0	6,177,578,443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42,266,972	−1,483,029	8,540,783,943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9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9,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22,744.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20%(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2,744.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47,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巍巍先生、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徐霞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徐炜女士、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22,464	99.8604	99,319	0.1110	25,504	0.02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891,192	99.1094	99,319	0.7086	25,504	0.18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沈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39,447股。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39,4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264,648,217股股票，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764,321,452股，无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29,814,232股，有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4,507,220股，其中12,152,544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3月2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14,415,229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7,939,447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至12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注销1,191,000股回购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764,321,452股降至1,763,130,452股。

2024年2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注销548,000股回购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763,130,452股降至1,762,582,452股。

2024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增加1,634,750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762,582,452股增至1,764,217,202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8月，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注销1,650,000股回购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764,217,202股降至1,762,567,20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沈俊先生、徐然女士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2年12月，徐然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梦月女士接替徐然女士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沈俊先生、李梦月女士担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39,4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39,447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939,447	0.45%	7,939,447	0
合计		7,939,447	0.45%	7,939,44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939,447	24
合计		7,939,447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皇岗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93.93	86,152.17
负债总额	81,100.94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47.20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56,348.63	49,839.86
净资产	26,592.99	9,845.16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29.66	18,358.44
净利润	1,747.83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